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3]NO. 0002562

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, 号加拿尔爱酒店八楼外房屋、八楼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一处铁皮屋和一处铁棚的租人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_____

地址及电话: _____

经查, 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 时在 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, 号加拿尔爱酒店八楼外房屋、八楼实施的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(木)构筑物的行为, 违反(涉嫌违反)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 以上事实, 有 清新区自然资源局清新石函复函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 2023年 1月 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在限期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(木)构筑物。

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。

请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 _____。

联系人: 执法队队长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依法送达。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月4日

收件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达人签章: 刘东 江强 时间: 2023年 1月 4日